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2005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以下决议，其中规定：

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4 段

“*又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组织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a)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选出的安理会七个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

第 1646(2005)号决议第 1 段

“*决定*依照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4 段(a)分段的规定，《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列的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选出两个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成员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商定，选举丹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组织委员会中的安理会当选成员，任期一年，至 2006 年底。成员们还注意到阿根廷表示的、并得到秘鲁支持的立场，即在丹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任期届满时应考虑选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名成员。

安全理事会主席

奥古斯丁·马希格（*签名*）

---

* 副本已送大会主席扬·埃利亚松。

06-21163 (C)　　170106　　170106